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胡瑞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胡瑞芳女士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同意聘任胡瑞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韩家勇 赵鹏飞 徐新民
2023年07月04日